# 北京昌平：大力发展社区社会组织，探索创新基层社会治理

加强镇（街）级枢纽平台建设、完善社区社会组织培育、加大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……日前，记者从区委社会工委区民政局获悉，今年是我区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的深化之年，为加快培育和发展昌平区社会组织，持续深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治理创新实践，我区坚持以区、镇（街）、社区三级孵化体系为载体，切实发挥政府主导作用，支持社会组织参与，努力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、居民自治良性互动，努力打造党建引领、多方参与、居民共治的大型社区治理典范。

据了解，自2019年在回天地区试点建设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示范区以来，我区出台了社会组织创新发展示范区“1+3+N”政策文件体系；各镇（街）成立由镇（街）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运营的实体化孵化基地，大力推动社区社会组织培育工作。目前，回天地区备案社会组织达1853家；建立“回天有我”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平台，完善社会组织服务“三目录一机制”，购买服务项目329个，投入资金3503万元；统筹社区公益事业补助金、党组织服务群众经费25%以上用于购买服务，解决了政府购买社会组织服务资金来源不足的问题；积极开展“回天有我”社会服务活动6000余场，动员1400余家社区社会组织在疫情防控和两件“关键小事”中发挥生力军作用，社区治理参与率达到75%，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疫情防控，并取得显著成效。

“过去几年来，大家结合自身实际攻坚克难，立足孵化基地载体作用，切实履行社会组织孵化培育职能，积极推进政府购买服务，着力满足社区居民多样性需求，进一步激发了我区社会组织活力。”区委社会工委委员区民政局副局长徐湘涛介绍，党的二十大即将召开，今年也是我区深入推进新一轮回天行动计划的第二年，“我们不仅要巩固以往的工作成果，更要抓住机遇，在新形势下借势借力，提升创新意识，不断向上突破，用好社会组织、社区社会组织、社会企业等力量，增强居民主人翁意识，戮力同心、共同推动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，共建共享美好幸福家园。”

我区将在辖区范围内持续推进镇（街）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实体空间建设，挖掘整合利用现有空间，建立镇（街）社会组织孵化基地，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孵化培育、能力建设、资源对接、业务咨询、交流合作、活动场地等支持性服务；建立昌平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工作联席会议制度，加强系统性、整体性问题的研究统筹、调度协商；同时，发挥镇（街）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枢纽作用，为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孵化培育、规范管理、资金代管、项目委托代签、服务代理等方面的支持。

“各镇（街）要充分发挥枢纽平台的孵化培育功能，提升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的社会认可度，让联合会成为一个服务型的枢纽组织，促进社会组织提升内部治理机制，并积极参与到文明素养提升、物业服务提升、环境治理等服务中去，推动社会组织、社会企业在基层治理中发挥积极作用。”徐湘涛表示，同时，还要加强对各类社区社会组织的联系、服务和管理，进一步拓展居民参与社会活动、社会治理的路径，丰富社区（村）各类公益活动、文体活动的形式，合力打造人人有责、人人尽责、人人享有的社会治理共同体。

我区还将积极落实培育社区社会组织工作，提高社区社会组织规范化水平，力争到2022年底实现城市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15个社区社会组织，农村社区平均拥有不少于8个社区社会组织，各社区打造不少于2个以上品牌社区社会组织，鼓励和推动社区社会组织有序实现“存量转型”和“孵化增量”。同时，积极探索社区级微枢纽平台建设工作，推进三级孵化基地建设，鼓励有条件的镇（街）试点开展社区级微枢纽平台建设工作，成立社区发展促进会，直接服务于本社区的社会组织，带动社区社会组织提升服务质量，进一步激发社区活力。

良好的政策环境是社会组织发展的动力来源，我区将加大购买社会组织服务力度，把社会组织作为承接政府公共服务职能转移的有效载体，通过做好资金保障、拓展购买服务类型多样化、推动联合申报项目等工作，进一步落实政府购买服务相关政策，推动各个部门、各级平台、各个领域与社会组织、社会企业之间协调联动，引领支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、社会企业健康有序、高质量发展。

“我们还将积极动员社会组织、社会企业参与社区治理，并为各主体参与社区治理提供有效途径，实现多元发展、多方共建。”徐湘涛表示。同时，要提升品牌意识，加强社会治理项目品牌化建设，打造一批有特色、有影响、深受群众欢迎的服务项目，发挥好示范带动作用，以点带面，扩大基层公共服务覆盖面，提炼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模式，探索出社会组织参与基层治理的有益经验，并输出样板，成为多方参与、居民共治的超大城市基层治理典范。

北京昌平官方发布2022-3-23